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1月1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 4、监事会主席郭思斯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